**03 副主委代理問題**

主旨：有關貴委員會函詢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會OOO年O月OO日OOO字第OOOOOOOO號函。

二、按「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 條第12 款所明定，又內政部訂頒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係供區分所有權人訂定規約之參考，又基於契約自治原則，規約之訂定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管理委員會執行職務應依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先予敘明。

三、故旨揭有關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乙事，仍請依貴社區規約規定辦理。